附表八

台灣電力公司公務汽車派車單

申請單位填寫

申請單位	配電處	申請日期	111年8月10日		
用車 事由	配合監察院調查	用車人 職 稱	楊處長		
用車別	■上班時間用車 □平日非上班時間用車 □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用車				
乘車	7人 用車 自8月10日下午13日	诗00起	行駛路碼指數		
人數	時間 至8月10日下午17日	至 8 月 10 日 下 午 17 時 00 止			
擬往地點 (乘車人詳填)	自 公 司 一 監察院		1686 -16896		
	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)				
附記.	1.申請用車人數應確實填寫,如乘車人數變更,派車單位得重		用車人簽章		
	新調派適當之車種。		4140		
	2.申請之地點相同,時間相近者,實施併車共乘方式。		看的多		
	3.用車時間若因公務需要 逾時者 ,應電洽派車	單位。			

申請人

聯絡電話: 2366-6666



組長(經理)



派車單位填寫

派車單位	車 號	車 別	駕 駛 人	限乘人數
(經辦人填寫)	BEH-1870		江京達	

管理員





組長(經理)

